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决〔2026〕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州市美和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泉州市美和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伟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0750451901；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滨湖东路3655号。

根据日常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6年2月11日对你单位在万商城市花园小区涉嫌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本机关在2026年1月16日对物业小区的日常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未在万商城市花园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问题，经责令整改后你单位未在限定期限内（2026年1月26日前）全部完成整改情况属实。后你单位于2026年4月8日完成整改反馈并经核实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泉州市美和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庄伟平）；

2. 万商城市花园物业服务合同;
3. 责令整改通知书 (泉港建房〔2026〕1号);
4. 现场勘验 (检查) 笔录、现场勘验 (检查) 影像证据 (2026.1.29);
5. 调查 (询问) 笔录 (庄伟平);
6. 泉州市美和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商城市花园小区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反馈;
7. 现场复核影像证据 (2026.4.9)。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且经责令整改后逾期未全部整改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按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因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序号 Z202.82.1 规定属于轻微违法情节,又鉴于你单位于2026年4月8日完成整改反馈并经核实已完成整改,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的罚款(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309 室，联系电话 0595-8798982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